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城区两家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3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城区两家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要求的情况下，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按甲方委托承担城区两家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项目工作。

2、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备工作。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地点、期限：

1、技术咨询签约地点为舞钢市；

2、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费并提供资料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报告评审版的编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污水处理厂环评、排污许可、竣工验收资料；
- (2) 污水处理厂施工设计（含区域雨水、污水管网）、验收资料；
- (3)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自行检测报告；
- (4) 完成报告所需的其他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2) 安排至少一名负责人与乙方负责人保持联系，全程协助乙方编制工作，任何一方中途更换负责人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3、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工程资料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工



程内容选址有重大变更，增加及变更工作量的，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和变更报告完成时限。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 1、项目总经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792000元）；
- 2、实施方案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792000元）。
- 3、以上费用含项目调研费、报告撰写费、专家评审费、税费。
- 4、乙方在甲方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1%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第六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此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项目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路线、施工方案有较大调整、项目选址改变、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等）；（3）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若因某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若遇不可抗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处理：

- 1、提交合同履行地点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无___。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肆___份，双方各保留___贰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2月13日

受托人（乙方）：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超胜

联系电话：15188388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1617998011001555079

2026年2月13日



河南乐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